

隆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7年) 编制说明

隆安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1 编制背景及过程	1
1.1 编制背景	1
1.2 编制意义	1
1.3 编制过程	1
1.4 编制依据	2
2 《规划》目标分析	7
2.1 规划目标	7
2.2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7
3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9
3.1 与《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相符性分析	9
3.2 与《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9
3.3 与《隆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相符性分析	10
3.4 与《隆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的相符性分析	10
3.5 与《南宁市左江、右江、郁江（含邕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的相符性分析	11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12
4.1 畜禽养殖现状	12
4.2 畜禽污染防治现状	12
4.3 种养结合现状	13
4.4 存在的问题	13
5 《规划》主要内容及成果说明	15
5.1 《规划》主要内容	15
5.2 成果说明	15

1 编制背景及过程

1.1 编制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桂环函〔2022〕31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南宁市隆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循环发展，依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组织编制了《南宁市隆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年）》。

1.2 编制意义

编制该《规划》有助于巩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和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畜禽养殖业稳定、健康、持续、绿色发展。对合理配置南宁市隆安县畜禽养殖空间、有效化解养殖业污染防治压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等具有重要意义。

1.3 编制过程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形成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格局。2023年9月，由隆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配合，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工作。隆安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业主，落实编制经费，拟定编制计划，协调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次《规划》按确定大纲、编制规划、修订规划三个阶段进行编制，通过评审后依法定程序颁布实施。

第一阶段：确定大纲。面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暂未公开发布的实际情况，通过资料收集与借鉴，初步确定《规划》编制大纲，明确工作流程、内容和要点，确定任务分工。

第二阶段：编制规划。工作重点是业务培训与指导、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核实取证、文本编写、图件绘制和表格编制等，主要包括现状调查与分析、畜禽养殖污染现状

调查与分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与分析、种养现状调查评价等，提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主要任务措施、重点工程等。

第三阶段：修订规划。在规划编制的基础上，根据隆安县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规划文本、说明、附表、附图进行修改完善。

规划修订完成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规划通过评审且修改完善后，依法定程序颁布实施。

1.4 编制依据

1.4.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改；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 (1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 (20)《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0年11月26日；
- (2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2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2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6年11月30日修订；

(2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6年11月30日修订；

(25)《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11月30日修订；

(26)《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27)《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

(28)《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8日；

(29)《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8日；

(30)《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7月1日；

(3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3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6年11月30日修订；

(3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6年11月30日修订；

(3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11月30日修订；

(35)《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36)《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

(37)《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8日；

(38)《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8日；

(39)《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7月1日。

1.4.2 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 (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9)原农业部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18〕4号);
- (1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18〕27号);
- (1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
- (12)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
- (14)《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 (15)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6号);
- (1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 (1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 (1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 (1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

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8号）；

（2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

（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号）。

（22）《“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

（23）《“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25号）；

（24）《“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25）《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6〕152号，2016年11月23日；

（2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号，2020年12月7日；

（27）《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南府办〔2022〕13号）；

（28）《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隆政办函〔2022〕104号）；

（29）《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隆政发〔2021〕6号）；

（30）《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

（31）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南环字〔2021〕49号）；

（32）《关于印发广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3号）；

（3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91号）；

（34）《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桂环发〔2022〕7号）；

（35）《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南府规〔2020〕5号）；

(36)《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府隆规〔2020〕1号);

(37)《南宁市左江、右江、郁江(含邕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4.3.标准规范

(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2)《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3)《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4)《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5)《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6)《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7)《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2 《规划》目标分析

2.1 规划目标

规划的主要任务在于提高粪污处理设施，更新改造能力和水平，强化种养平衡能力和土地消纳粪污水平。因此，依据隆安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与种养结合总体目标和4项约束性指标进行规划，优先治理养殖总量大、环境保护要求高的区域，逐步扩大到辖区内其他需要治理的区域。到2027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平衡循环发展机制，使畜禽养殖产生的污染物能得以妥善的处理和利用，保护隆安县水体和环境卫生。

-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0%以上；
- (2)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达到100%；
-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达到100%；
- (4) 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2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隆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1、现有土地的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

2022年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30.70万亩，其中大田作物种植面积51.42万亩，蔬菜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41.83万亩，果树种植面积37.43万亩。

就现有耕地种植的农作物产量进行全县土地承载力计算表明，可以承载1425430头猪当量的畜禽养殖量，按照区域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的80%计算，畜禽养殖猪当量养殖量可达1140344头猪当量。

隆安县畜禽养殖种类主要有生猪、牛、羊、鸡、鸭、鸽等。各畜禽存栏量以出栏量折算，2022年隆安县畜禽养殖总量为944134头猪当量。

因此，耕地的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具备了粪污土地消纳能力，并具备481295头猪当量的养殖空间，为实现畜禽养殖粪污防治目标和种养平衡提供了土地条件。

2、种养结合基础条件较好

隆安县耕地面积为66.06万亩，园地面积34.11万亩，林地面积209.78万亩，草地面积1.88万亩。隆安县耕地主要种植甘蔗、水稻、玉米、大豆、蔬菜、瓜果，此外，还有园、林、牧、草地，可见消纳畜禽粪污土地充足。大部分养殖场户周边消纳土地基本充足，规模养殖场粪污经堆肥发酵后，基本都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现有规模以上养殖场

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7.87%。隆安县土地充足，为实现畜禽养殖粪污防治目标和种养结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及资源化不断提升

目前，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目前已达到 96.6%。

随着环境管理要求的提高，实施清洁生产，进一步调整优化，减少污染物排放。规模以下养殖户未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结合养殖合作，规模化发展，规模养殖场新建配套或限期建设配套设施，达到规划目标 100%。

隆安县积极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技术的学习以及推广，培养了一批具有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的技术人员和养殖业主。部分养殖场（户）已经逐渐了解了堆肥发酵、还田利用等相关技术，为粪污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技术条件，畜禽粪污资源化能力提升。

4、资金落实与扶持

资金落实是隆安县畜禽养殖防治工作的实施重点和难点。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改善需求的日益加强，国家和政府在畜禽养殖防治上势必投入更多资金。通过申请国家及自治区畜禽养殖防治专项资金、吸纳第三方资金的方法，采用补贴或奖励的方式鼓励养殖场（户）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可为隆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减轻地方资金压力。在争取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资金支持下，本规划提出的任务措施是具有经济可达性的。

综上，本规划目标具有可达性。

3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3.1 与《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5 月，南宁市人民政府发布《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中指出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和水质保护，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向流域上中游地区转移，开展化工、医药、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达标排放水平。以优化农业产能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保护粮食生产能力为底线，立足市场需求，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兴农，在确保一定自给水平的基础上，优化种养殖业生产结构，有序调减非优势品种种植和养殖，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选择农民接受程度高、种养模式成熟、技术可行、产品品质优良和经济效益好的品种推广种植，引导农产品生产从产量增加向质量提升转变。统筹考虑种养条件和生态安全要求，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科学确定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和核心区域，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配套、改善种养环境，提升畜禽良种繁育、饲草料产业配套等方面的能力。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本规划在畜禽养殖现状、畜禽污染防治现状和种养结合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隆安县各乡镇畜禽养殖量控制阈值进行计算，提出了粪污资源化利用总体规划和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建议，有利于种养殖业生产结构的优化，改善种养环境，与《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相符。

3.2 与《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强化养殖污染防治，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通过以点带面，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范围扩展到非畜牧大县。规范畜禽规模化养殖环境监管，加强养殖分区管控，开展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和生态化建设，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实现规模化养殖场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推进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本规划根据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测算结果，结合养殖种类和规模、环境质量目标、自然经济条件等，提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模式，以鼓励和引导养殖业主与周边种植业主

形成养殖粪污就近消纳的合作关系，推进养殖场畜禽粪污末端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模式，并积极探索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分散养殖户实施清洁养殖生态养殖，不断提高养殖户的环保自律意识和清洁生产技术水平，共同推进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对规模场粪污进行有效处理，积极招商引资建设有机肥厂，建设专业畜禽粪便有机肥厂和畜禽粪便收集点和服务养殖场/户的粪污转运队伍。因此，本规划与《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3.3 与《隆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9 月 10 日，隆安县人民政府印发《隆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控制农村面源污染，着力推行农业清洁化生产，扎实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布泉乡、都结乡、屏山乡在发展特色种植养殖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广农业低碳技术，不断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经济社会保持健康发展。

本规划根据现状分析及禁养区的划分，对隆安县畜禽养殖提出优化养殖产业结构，推进规模化养殖，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设施建设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加强种养结合，构建生态循环养殖模式，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减少面源污染。与《隆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

3.4 与《隆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的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1 月 20 日，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隆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划中提出要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根据《隆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对禁养区范围加强监管，有序指导生猪养殖布局优化和方式转变，确保规划期禁养区范围内不再分布养殖场，完成限养区内生猪养殖场以“高架网床+益生菌”生态养殖模式为核心的养殖场改造，不再新建各类养殖场，不得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科学制定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合理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区域控制和总量控制，优化畜禽养殖方式和养殖结构，养殖场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备，确保粪便、尿液污水不外溢。要求新建的养殖场采取生物、工程、农业等措施处理利用畜禽粪污，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尿液污水分离处理系统及资源化利用，规划期内严格治理小、散、乱养殖，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全量化处理利用设施；在不能自行

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的养殖场户中推广应用“截污建池、就地腐烂、委托利用、收运还田”模式。

本规划根据隆安县养殖业基本情况总结现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隆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平衡循环发展机制，使畜禽养殖产生的污染物能得以妥善的处理和利用，有利于合理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区域控制和总量控制，优化畜禽养殖方式和养殖结构，与《隆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相符。

3.5 与《南宁市左江、右江、郁江（含邕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南宁市水系众多，水资源丰富，河流型饮用水水源较多，为充分评估流域风险，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提高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并积极响应“南阳实践”推广应用的工作要求，南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南宁市左江、右江、郁江（含邕江）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工作。应急资源调查、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方案实施范围包括左江（南宁与崇左交界的水质监控上中断面至三江口）、右江（南宁与百色交界的水质监控雁江断面至三江口）、郁江（三江口至南宁与贵港交界的水质监控南岸断面）共约 394 公里河流干流及其一、二级支流共计 87 条河流汇水范围。其中右江流经南宁市隆安县雁江镇、城厢镇、南圩镇、乔建镇、小林镇、那桐镇、丁当镇，接纳谭黄河、杨湾河、罗兴江、乔建河等支流汇水。流经隆安县的右江河段固定环境风险源中有 6 家规模化养殖场；面源环境风险源主要来源于河流两岸农田径流、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等，其中农业面源为主要的污染源。

本规划的实施可提高粪污处理设施，强化种养平衡能力和土地消纳粪污水平，使畜禽养殖产生的污染物能得以妥善的处理和利用，从而减少养殖场直接产生的污染和粪污施肥产生的农业面源污染，进而促进右江及其支流的水质保护，与《南宁市左江、右江、郁江（含邕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的宗旨是相符的。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4.1 畜禽养殖现状

根据《隆安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隆安县 2022 年畜禽养殖种类主要有猪、牛、羊和家禽。隆安县 2022 年畜禽养殖总量为 70.91 万头猪当量。其中生猪占有养殖优势，存栏量为 37.86 万头；其次是家禽，存栏量为 566.62 万只，养殖总量为 22.66 万头猪当量；牛的存栏量为 2.74 万头，养殖总量为 9.13 万头猪当量；羊的存栏量为 3.14 万头，养殖总量为 1.26 万头猪当量。

隆安县 2022 年规模养殖场数量为 511 家，其中，生猪 197 家、肉牛 10 家，肉羊 1 家，肉鸡 278 家，肉鸭 21 家，肉鸽 1 家，无肉鹅的规模养殖场。分布在隆安县 11 个乡镇和华侨管理区，其中古潭乡 19 家、屏山乡 28 家、南圩镇 22 家、那桐镇 51 家、丁当镇 202 家、雁江镇 15 家、都结乡 16 家、乔建镇 67 家、城厢镇 66 家，布泉乡 12 家。

隆安县 2022 年规模以下养殖户数量为 303 家，其中，生猪 69 家、肉牛 54 家，肉羊 9 家，肉鸡 107 家，肉鸭 50 家，肉鸽 14 家，无肉鹅的规模以下养殖户。分布在隆安县 9 个乡镇和华侨管理区，其中古潭乡 1 家、南圩镇 8 家、那桐镇 14 家、丁当镇 60 家、雁江镇 7 家、都结乡 55 家、乔建镇 25 家、城厢镇 71 家、布泉乡 51 家、华侨管理区 11 家，屏山乡无规模以下养殖户分布。

4.2 畜禽污染防治现状

4.2.1 清粪方式

全县畜禽养殖企业主要分为干清粪、水泡粪以及其他清粪方式 3 种，根据隆安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隆安县规模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主要采用干清粪方式。

4.2.2 粪污处理方式及设施装备

截止 2022 年底，隆安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以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为主要处理方式，以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扎实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7.87%，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6.6%。

4.2.2 臭气治理

养殖场空气污染最直接的表现表现为臭气，主要来自畜禽粪尿、污水、垫料、饲料残渣、畜禽呼吸气体、畜禽皮肤分泌物、死禽死畜等，并与养殖舍的通风状况和空气中的悬浮物密切相关。目前隆安县规模养殖场管理相对规范，规模养殖场下风向 550m 外基本闻

不到臭味，但规模以下养殖户和散养户臭气治理力度有待加强，周边存在气味，特别是夏季，对周边居民带来一定影响。

4.2.2 病死猪处置情况

根据原农业部发布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操作技术。病死畜禽尸体是重要的传染病污染源，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以及养殖场本身的正常生产有严重的危害，决不允许随地抛弃。对于养殖场的病死畜禽尸体，则应立即将其从隔离舍运出，并进行妥善安全处置。

根据隆安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目前隆安县病死畜禽处置方式主要有4种，一是设置冷藏库进行暂存，由广西绿色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二是采用化制法，如广西雄桂种猪有限公司、广西金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隆安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隆安县长旺畜牧有限公司等大型的养殖公司；三是填埋井，部分的规模养殖场采用填埋井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四是消毒覆盖填埋，主要是小型养殖场、普通养殖户采用此类处置方式。

4.3 种养结合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2022年，隆安县种植、养殖业生产指标完成较好。截至2022年底，全县规模养殖场建设以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为主要处理方式，以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扎实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7.87%，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6.6%。

4.4 存在的问题

隆安县畜禽养殖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主要以规模以下养殖户和散养户为主，散养方式所固有的生产粗放、防疫条件差、标准化程度低等问题，部分存在乱建、乱排现象，导致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困难，同时也使得畜禽养殖产生的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

（1）规模以下养殖户和散养户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不到位

规模以下养殖户和散养户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不到位，一是排泄物处理设施不完善，有的养殖户虽有污水处理设施，但其容积小、处理能力弱，与污水产生量不配套；二是污染防治措施落后，处理方式过于简单，排水沟和排污沟合用，雨污未分流造成雨水和废水共排。

（2）“三防”措施不到位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都采取干清粪工艺，并建有粪尿储存场所，但部分规模以下养殖户和散养户没有采取防止粪尿渗漏、溢流措施，对周边居民点造成影响。

（3）病死畜禽处理不规范

隆安县目前尚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对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措施不规范，部分规模养殖场仍采用填埋并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模以下养殖户主要采取消毒覆盖填埋。

（4）种养衔接程度不够紧密

全县土地承载力总体富余，但部分镇街生猪存栏当量已超过当地的土地承载力的90%。受制于地形，部分畜禽养殖企业周边土地消纳面积不足，田间配套设施和粪污输送设施还不完善，导致种养衔接程度不高，农业资源未得到充分、更有效的利用。

（5）监管不到位

目前大部分畜禽养殖户尚未对污水、粪便和恶臭进行定期监测，也未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污口尚未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的排污口标志。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率已达到96.6%，但规模以下养殖户及散养户存在配套治理设施不足、设计施工不规范、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不高、配套消纳设施不全等情况。

（6）资金短缺，种养结合模式发展难度较大

近几年各级政府重视种养结合，循环产业发展，但各级财政投入到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处理上的较少，远不能满足现实需要。同时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标准化规模种植基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现代种养殖模式应用范围偏小，也使高效种养结合模式发展难度大大增加。

5 《规划》主要内容及成果说明

5.1 《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文本主要包括九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了《规划》编制的背景，编制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给出了规划时限和规划范围，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性。

第二部分：区域概况。对生态环境概况、自然气候条件、经济及生态环境概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梳理。

第三部分：规划目标。分析规划目标指标、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目标可实现性等。

第四部分：主要任务。包括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化环境监管。

第五部分：重点工程。根据《规划》的主要污染防治任务及养殖业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畜禽养殖空间优化、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种植合作社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设施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种养结合工程建设、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及监管体系建设。

第六部分：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资金投入是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强化引导、约束、扶持，依靠企业自身和社会资本解决环境问题。

第七部分：效益分析。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个方面分析规划实施后的效益。

第八部分：保障措施。从管理、技术、社会3个层面，以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技术指导、教育宣传等为落脚点，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5.2 成果说明

《规划》分析了南宁市隆安县环境质量现状、畜禽养殖业现状、污染防治现状、种养结合现状及畜禽养殖现存问题，制定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明确了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制定了针对畜禽养殖业的保障措施。

《规划》实施后，可提升南宁市隆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利支撑。